

財政部賦稅署處務規程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本署設下列組、室： 一、所得稅組，分<u>五</u>科辦事。 二、消費稅組，分三科辦事。 三、財產稅組，分<u>四</u>科辦事。 四、監察組，分二科辦事。 五、稽核組，分五科辦事。 六、稽徵行政組，分六科辦事。 七、秘書室，分三科辦事。 八、人事室。 九、政風室。 十、主計室。	第四條 本署設下列組、室： 一、所得稅組，分四科辦事。 二、消費稅組，分三科辦事。 三、財產稅組，分五科辦事。 四、監察組，分二科辦事。 五、稽核組，分五科辦事。 六、稽徵行政組，分六科辦事。 七、秘書室，分三科辦事。 八、人事室。 九、政風室。 十、主計室。	因應個人及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(CFC)制度於一百十二年施行及國際間持續積極推動跨境所得稅制改革，基於業務運作需要，調整所得稅組增設一科，並減少財產稅組一科，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；序文及其他款次未修正。